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本次会议资料的详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本次会议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0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证券投资均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风险投资产品投向控制风险，公司审计部实施日常监督，并且不定期审计、核实。我们认为公司实现了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及股东收益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坏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独立董事签署：

徐 佳： _____

邓小亮： _____

张昱波： _____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